



## 現代化國防採購與促進國防產業基礎創新

憑藉美國憲法及法律授予我的總統權限，特此命令：

### 第1條 目的

作為最高執行長和總司令，我承諾確保美國軍隊擁有世界上最具殺傷力的作戰能力。美國的國防產業基礎對此工作至關重要。同樣，國防採購工作隊是國家戰略資產，對任何衝突都將起到決定性作用，其中工廠車間與戰場同樣重要。

不幸的是，經過多年的錯誤優先和管理不善，我們的國防採購系統未能提供我們武裝部隊所需的速度和靈活性，無法在未來取得決定性優勢。為了加強我們的軍事優勢，美國必須通過全面改革該系統，以迅速且大規模地提供最先進的能力。

### 第2條 政策

美國政府的政策是加快國防採購，並振興國防產業基礎，以通過實力恢復和平。為此，美國將迅速改革我們陳舊的國防採購過程，重點放在速度、靈活性和執行力上。我們還將現代化國防採購人員的職責與組成，並激勵與獎勵他們的風險承擔與創新精神。

### 第3條 採購過程改革

自本命令發佈之日起60天內，國防部長應向總統提交一個改革國防部採購過程的計劃，最大限度地融入以下內容：

(a) 利用現有權限，加速國防部各項採購，包括優先考慮商業解決方案及一般偏好其他交易授權（OTA）、應用快速能力辦公室政策或任何其他可促進簡化採購的權限或途徑。從本命令發佈之日起，並在計劃形成過程中，國防部長應優先使用這些權限處理所有國防部待處理的合約行動，並要求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對所有國防部採購行動應用這些權限。

(b) 詳細審查採購人員每個功能支持角色的過程，消除不必要的任務、減少重複批准，並集中決策權。這些審查應包括對項目經理、合約官員、工程權限、財務經理、成本估算師和後勤專員的評估。

(c) 詳細過程，通過一個稱為配置管理委員會的正式指導委員會，有效地幫助國防部採購與維持副部長、服務採購執行官和部門採購執行官管理所有採購項目的風險。

## 第4條 內部規定審查

國防部長應監督相關國防部指導文件、實施指南、手冊及規章的審查，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出修訂建議：

(a) 消除或修訂任何不必要的補充規定或其他內部指導，例如與財務管理規定和國防聯邦採購規定補充條款有關的部分。

(b) 促進加快與簡化的採購流程。當提議新的補充規定或內部指導時，國防部長應根據2025年1月31日第14192號行政命令（通過放鬆監管釋放繁榮）中描述的十對一規則來應用。

## 第5條 採購人員改革

自本命令發佈之日起120天內，國防部長應與陸軍部長、海軍部長、空軍部長及部門採購執行官協調，制定並向總統提交一個改革、調整規模並培訓採購人員的計劃，該計劃應包括以下內容：

(a) 重新構建採購人員的績效評估指標，納入顯示並應用商業解決方案的優先考慮、通過適應性採購框架實現的適應性採購途徑，以及基於最終用戶觀點的迭代需求。

(b) 分析所需的採購人員編制，以開發、交付和維持作戰能力。

(c) 由國防部副部長領導的現場訓練團隊，將由具有創新採購權限和商業解決方案專業知識的高級採購執行官或經理組成，並以《118-159號公共法》第832條（10 U.S.C. 1749）授權的現場訓練團隊為模型。這些團隊應提供實務指導、成功實施創新採購權限的模板與案例研究，並協助整合的功能項目團隊完成採購與維持任務。

(d) 制定並實施政策、程序和工具，激勵採購官員善意地利用創新採購權限，並承擔經過測量和計算的風險。

## 第6條 主要國防採購項目審查

(a) 自本命令發佈之日起90天內，國防部長應通過國防部副部長，與陸軍部長、海軍部長、空軍部長、國防部採購與維持副部長及部門採購執行官協調，完成對所有主要國防採購項目（MDAPs）的全面審查，如《美國法典》第10章第4201條所定義，判定是否存在任何不符合本命令第2條政策目標的項目。

(i) 任何根據當前採購計劃基線（APB）進度落後超過15%、超支15%、無法達成任何關鍵性能參數，或與國防部長的使命優先事項不一致的項目，將被考慮取消。國防部長應將潛在取消項目名單提交給美國管理與預算辦公室（OMB）主任，以作未來預算決定。

(ii) 國防部長應在90天內向OMB主任提供所有MDAP合同清單及其與原始和批准的政府成本預算的執行情況。

(b) 在對MDAPs的全面審查後，國防部長應向OMB主任提供一個計劃，審查所有剩

餘的主要系統，這些系統未屬於MDAPs，並且符合《美國法典》第10章第3041條的定義。

## 第7條 需求

國防部長應通過國防部副部長，與陸軍部長、海軍部長、空軍部長及聯合參謀長協調，在本命令發佈後180天內，完成對聯合能力整合與發展體系的全面審查，目標是簡化並加速採購過程。

## 第8條 定義

本命令中所稱：

- (a) 「適應性採購框架」是指一系列採購途徑，使得工作人員能夠「及時向最終用戶提供有效、適合、可生存、可持續和負擔得起的解決方案」，如《國防部指導5000.02》所述。
- (b) 「採購計劃基線」是指一個項目的正式確立的成本、進度和性能基線，如《國防部指導5000.85》所描述。
- (c) 「商業解決方案」是指任何根據《聯邦採購規定》第12部分、國防聯邦採購規定補充條款第212.2小部分或第212.70小部分描述的商業產品或服務的採購方法，或任何由私人投資資助的滿足軍事需求的其他行業解決方案。
- (d) 「配置管理委員會」是指對潛在需求變更、關鍵情報參數變更以及任何重大技術配置變更進行的年度審查，如《國防部指導5000.85》所述。
- (e) 「創新採購權限」是指其他交易授權、商業解決方案、快速能力辦公室政策的應用，或任何其他促進在適應性採購框架下簡化採購的權限或途徑。
- (f) 「聯合能力整合與發展體系」是指國防部用來識別、評估和優先排序跨國防部的聯合軍事能力需求的正式過程。
- (g) 「其他交易授權」是指美國政府進行非標準合約、補助或合作協議的能力。
- (h) 「快速能力辦公室」是指陸軍快速能力與關鍵技術辦公室、海軍航空作戰快速能力辦公室、空軍快速能力辦公室或太空軍快速能力辦公室。

## 第9條 一般規定

- (a) 本命令不應該被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 (i) 法律授予的行政部門或機構的權限，或其主管；
  - (ii) OMB主任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
- (b) 本命令的實施應符合適用法律，並根據撥款的可用性進行。
- (c) 本命令不旨在，也不會創造任何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性還是程序性的，任何一方無法依照法律或公平原則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強制執行。

白宮，

2025年4月9日